|  |
| --- |
| **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文件** |

|  |
| --- |
| 新水〔2023〕14号 |

**威立雅高科智谷PCB专业工业园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威立雅海洋环境工业（广东）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3年1月18日收到你公司的威立雅高科智谷PCB专业工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等），并于2023年1月18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威立雅高科智谷PCB专业工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14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5%，不设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95%，林草覆盖率8.5%。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该项目建设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面积61363平方米，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号）规定，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61363平方米，按每平方米0.6元计征，共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36817.80元。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等文件规定，该项目免征省、市、区级部分水土保持补偿费共33136.02元，实征上缴中央国库部分水土保持补偿费共3681.78元。

附件：实施威立雅高科智谷PCB专业工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

2023年1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
| --- | --- |
|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新会区崖门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
| 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办公室 | 2023年1月18日印发 |

附件：

实施威立雅高科智谷PCB专业工业园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威立雅海洋环境工业（广东）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3年1月18日对你公司申请的威立雅高科智谷PCB专业工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1. 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避免对周边河道造成影响。
3. 鼓励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4. 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5. 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6. 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公司应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7.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

2023年1月18日